

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结合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柳新荣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，修订制度如下：

- 1.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- 2.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3. 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4. 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5. 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》
6. 《筹资管理制度》
7. 《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及使用管理制度》
8.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9. 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
10. 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中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》、《筹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及使用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9 日